

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平安寶貝

0~15歲兒童專屬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

-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本商品限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已投保累計(產壽險公司)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達保險法第107條規定限額者要保。

 $x=7$
 $y=?$

提供意外傷害全方位醫療保障，含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急診保險金。

提供自動續約服務，簡化續保流程，避免保障中斷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項目	方案A	方案B
傷害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保險金	1仟元	1仟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5仟元	5仟元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2萬元	3萬元
急診保險金	1萬元	1萬元
保險費	917元	1,129元

註一：被保險人資格：限出生滿15日至未滿15足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居住國內者要保。

註二：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商品。

- 消費者購買時需填具「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始得投保。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6%，最低49.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灣產物真平安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急診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11.02.08產精算字第1110000357號函備查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



臺灣產物真平安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總公司地址：100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備查文號：111.02.08 產精算字第 111000357 號函備查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			
	☐ 方案 A	☐ 方案 B	☐ 方案 C	☐ 方案 D
傷害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保險金	1 仟元	1 仟元	—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5 仟元	5 仟元	—	—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2 萬元	3 萬元	—	—
急診保險金	1 萬元	1 萬元	—	—
☐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保險費			元

本商品已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詳細約定請參閱條款。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 ☐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受益人	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一、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
 (一)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是，☐否 (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是，☐否
 二、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是，☐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三、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是，☐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告知事項：

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 舒張壓 90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糖尿病。.....☐否 ☐是
 (2)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否 ☐是
 (3)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否 ☐是

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 (1)失明。(2)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O·三以下。(3)聾。(4)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否 ☐是

3.上述若回答「是」時，請說明：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仍承保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者，同意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填寫，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要保書之聲明事項及告知事項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經 代 填 寫 欄 位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保險業務員(親簽)	登錄證字號	經代簽署人簽章
保 險 公 司 填 寫 欄 位				
核保	經辦	輸入	服務人員	保險業務員



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適用商品：真平安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茲因本次投保符合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註1，不限貴公司，以下同)，已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註2)情形，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充份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

此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7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歲(含)以上未滿18足歲且未婚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

〔註2〕保險法第107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親視簽名無誤。

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108/12 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開關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客服專線(0809-068888)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本公司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一、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檔。二、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三、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

(105/10 版)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此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被保險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要保人/要保單位：_____

- 居住地：☐本國 ☐外國 _____ (國名)
-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國名)
- 職業：☐一般職業(非註一職業) 註一職業：_____ 註二職稱：_____
- 法人負責人：_____
- 行業：☐一般行業 ☐註一行業 _____
-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國名)
- 法人主要營業處所：☐同上 ☐其他 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被保險人：_____

-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國名)
- 職業：☐一般職業(非註一職業)
- 註一職業：_____
- 註二職稱：_____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1.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是 ☐否，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2. 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是 ☐否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是 ☐否，若是，請說明：_____
 4.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是 ☐否
 5. 要保人是否已確實了解其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_____ ☐是 ☐否
 6. 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已具相當性：_____ ☐是 ☐否
-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 註二：一般職員、單位主管(不含財務單位)、協理、副總經理、企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財務主管、總經理/執行長(含外國企業在本地所設分公司之 General Manager)、有權代表公司簽章人員、院長、校長。
- 註三：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業務員報告書—個人傷害/個人旅綜/個人健康險適用

1. 要保人基本資料(要保人同被保險人者免填)：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地址/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它商業保險：☐是 ☐否，以及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是 ☐否
3. 本契約是經由：☐親戚 ☐朋友 ☐家屬 ☐他人介紹 ☐陌生拜訪 ☐主動投保 ☐其他 _____
4. 招攬時是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身份，並核對要保書填載內容確實無誤：☐是 ☐否
5. 招攬時是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間的關係：☐是 ☐否，是否親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親簽相關文件：☐是 ☐否，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配偶或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是 ☐否，若“否”請說明指定該受益人的原因：_____
6.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增加保障 ☐風險移轉 ☐子女教育經費 ☐房屋貸款 ☐其他 _____
7. 要/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家庭年收入，新台幣：_____ 萬元	要保人年收入及其他收入(要保人同被保險人者免填)：新台幣 _____ 萬元
被保險人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新台幣 _____ 萬元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_____

業務員簽名：_____ 經紀/代理人簽署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要保人簽章：(需與要保書相同)	保單號碼/繳款單號/被保險人 ID/牌照號碼：	
信用卡授權(持卡)人與保單之關係：(請擇一勾選) 一、 授權(持卡)人為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若本公司系統未留存受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請人工檢核是否為保單關係人) 二、 授權(持卡)人為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之配偶或二親等血親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姐妹 ☐ (外)祖父母 ☐ (外)孫子女 ☐ 監護人 ☐ 輔助人 ◆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關係證明文件 三、 授權(持卡)人為 ☐ 法人(公司商務卡) ☐ 法人負責人 ☐ 法人員工 ◆ 請檢附識別證或名片或聲明書等關係證明文件		
法人授權信用卡付款聲明書 茲聲明授權書內信用卡之授權(持卡)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公司商務卡或其負責人或其員工，並同意以授權書內信用卡帳戶扣繳本公司保險費。 聲明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大小章) _____		
信用卡種類：☐ VISA ☐ MASTER ☐ JCB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授權(持卡)人姓名：(中文正楷)	授權(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發卡銀行：	信用卡有效期限：	授權(簽帳)日期：
	西元_____月_____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險費信用卡授權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授權(持卡)人簽名：(留存信用卡上之簽名樣式)	授權(持卡)人聯絡電話：	

註：

1. 信用卡授權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自動失效，保險費視同未收。
3.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須對授權書填寫之內容審核無誤，包含卡號、授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授權人和要保人簽名等資訊。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審核無誤：_____

(財) 110/11 版

➤ 授權(持卡)人已充分知悉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並清楚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持卡)人相關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tfmi.com.tw>)。

※保單有附加自動續保(約)條款者，始適用下列信用卡授權約定事項※

- 一、 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要保人加保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時，授權(持卡)人同意以本授權書之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之續保保險費。
- 二、 信用卡如有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等情事，授權(持卡)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重新填具授權書。